

〔類聚符宣抄〕七太政官符大和國司外

從八位上伴宿禰公扶

右從三位守大納言源朝臣高明宣奉勅件人宜補彼國檢非違使者國宜承知依宣行之其公麻准一分給之符到奉行

右大辨

左大史

天曆八年二月廿三日

兼攝國司公麻

〔類聚三代格〕七太政官符

一擇國守事

右檢正三位行中納言兼右近衛大將春宮大夫陸奧出羽按察使良岑朝臣安世奏狀稱國守者古之刺史也當仁之人不可多得伏望令一良守兼帶諸國小大之政從其所請一兩僚屬亦依請任之又祿不厚則人不勸人不勸則治不立伏望其公麻者攝國之中擇其殷阜以二守分給者宜試於一國明知治否然後令兼之○中略

以前意見奏狀依今月八日詔書頒下如件

天長元年八月廿日

〔享祿本類聚三代格〕六太政官符

應國司兼兩國其公麻從多處給事

右撰格所起請稱天長元年六月廿日正三位行中納言兼右近衛大將春宮大夫陸奧出羽按察使良峯朝臣安世奏狀稱令一良守兼帶數國其公麻者攝國之中擇殷阜以二守分給者今案祿令一人帶數官者祿從多處給又式部○部下恐有脫字云一人帶數官若高官上日不足而卑官上日滿限者祿從多給者據此見之一身帶數官猶從一官給而或國宰兼二國同費其俸論之法式甚乘公平伏望停食兩處